



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职责范畴规则

第一條（订定依据）

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独立董事制度，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公司营运发挥其功能，爰参考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规定订定本规则，以资遵循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职责相关事项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，应依本规则之规定。

第三条（职责范围）

本公司之独立董事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依照「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」第三条规定保持其独立性。

下列事项应提董事会决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。

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，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；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，除有正当理由外，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，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。

一、订定或修正之内部控制制度。

二、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、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资金贷与他人、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。

三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。

四、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。

五、重大之资金贷与、背书或提供保证。

六、募集、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。

七、签证会计师之委任、解任或报酬。

八、财务、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九、其他经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（责任保险）

本公司得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。

第五条（酬金）

本公司独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「董事薪资报酬与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」之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（进修）

本公司独立董事应持续进修，包括参加必要之相关进修课程。

第七条（职权行使）

本公司或董事会其他成员，不得限制或妨碍独立董事执行职务。独立董事履行职务认有必要时，得请求董事会指派相关人员或聘请专家协助办理。

前项聘请专家及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必要之费用，由公司负担之。



第八条（施行）

本规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